

及住院，翌（8）日上午實施心導管檢查，經醫師診斷無需進行心血管支架或氣球擴張術，改以藥物治療即可，12 日並陸續完成支氣管鏡等檢查，未於 13 日上午經署立桃園醫院通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陳員得先以藥物持續治療，必要時再安排門診治療，因陳員各項檢查均已完成且病情已無住院之必要，爰於該日中午戒送陳員返監，該監將持續給予陳員妥善之醫療照護。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34）

有關李委員對駐新加坡代表及駐日本代表之人事異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駐新加坡代表處及駐日本代表處係我重要駐外機構，本部對於其代表之遴選向來極其慎重，除因應業務需要外，亦通盤考量整體高階人力運用及駐外任期等因素，予以調派安排。
- 二、駐新加坡前代表史亞平於駐星期間工作辛勞，卓有績效，台星於 2010 年 10 月簽署「台星法規管理合作協議」，並於 2011 年先後簽署「台星航空運輸協定」，進一步拓展台星合作面向，台星雙方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多邊領域亦有密切之互動。2010 年 8 月 5 日台星雙方共同聲明就「台星經濟伙伴協議」（ASTEP）展開可行性研究，12 月 15 日宣布展開談判，迄今進行多次磋商，進展順利，顯示台星關係密切，彼此為區域內之重要合作夥伴。史代表在星國任務已告一段落，去年曾表示盼任期屆滿後能調回國內服務，鑒於伊駐星已滿 3 年，本部予以調部服務。
- 三、新任駐日本代表沈斯淳係資深優秀之職業外交官，自 99 年 5 月接任本部常務次長近兩年，負責督導我與日本及亞太地區業務，熟稔對外關係，並達成多項強化我與日本雙邊關係之工作，包括完成台北松山與東京羽田機場直航、台日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協議、台日開放天空協議，尤其去年日本 311 地震，我政府與民間全力提供日本協助，日本首相並致函向我表達誠摯感謝。沈代表自民國 68 年進部投入外交工作，迄今已逾 32 年，歷任駐溫哥華辦事處處長、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及亞西司司長、駐捷克代表處代表、本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等職。沈代表自修勤學日語多年，並對日本事務多所研究，擔任本部常務次長期間直接督導我對日關係，此次接任我駐日代表，以其豐富涉外資歷，將可持續拓展我與日本之密切友好關係。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寬頻服務價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8）

李委員就無線上網環境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積極介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擬訂合理的